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草案)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總統府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91 號令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
- 三、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610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甄選種類及名額

學 校	種 類	正取名額	備註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柔道	1	備取名額及標準由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擇優辦理。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田徑	1	

參、報名表件下載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請應試者自行於期限內下載。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考者應事先上網下載並填妥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至 4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樓會議室（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
- 四、應繳交之文件：一律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列印，請依序排列裝訂，逾時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附件 1）。
 - (二) 准考證（附件 2）。
 - (三) 初審積分審查表（附件 3）。
 - (四) 各項證件影本。
 - (五) 指導證明書（附件 5）。
 - (六) 切結書（附件 6）。
 - (七) 委託書（附件 7，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八)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 日以後，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另鄉鎮市公所開具身分證明部分，不予採認。
 - (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開具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 日以後）。
 - (十) 個人自傳簡歷 1 式 5 份（A4 規格）。
- 五、應繳驗之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各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繳交備查，逾時不予受理。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如附件 4，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譯本、修業期間原境管局出入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 (三) 依據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運動教練證。
- (四)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六、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前述應檢附繳交之報名資料及文件，應於報名時間內備妥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補件。
- (三)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並先自行檢核以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初審程序，不得異議。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者。
- 二、依據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並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6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四、田徑項目曾獲全國運動會跳遠或三級跳前 3 名；柔道項目曾獲全國運動會前 3 名。

陸、甄選時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報名及初審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於報名時一併辦理初審作業。 2. 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樓會議室（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複試（試教、口試）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1.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及繳費 2. 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試務說明及抽選複試順序。 3. 地點：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仁七街 1 號）。 4. 複試時間及地點如有異動，將公告於臺東縣教育處網站，並以電話通知考生。

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 中午 12 時以前。 2. 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辦理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 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 9 時前報到）。 2. 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樓會議室。

柒、甄選方式：初審占總成績 30%、複試占總成績 70%（試教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0%）兩階段，總計 100 分

一、初審（占總成績 30%）：經初審審核通過之積分，即為總成績之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初審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二）初審場地：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樓會議室（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

（三）報名費用：初審不收取費用，請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只（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採書面審查，審查計分項目及方式如下：

1. 專業成就積分採計以符合報名種類為限，指導積分及參賽積分合計最高 30 分。

（1）符合賽事項目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2）指導積分：係指導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予以計分；指導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予以計分；指導本縣以外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積分折半計算。

（3）參賽積分：係擔任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予以計分；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事，須代表本縣參賽始得計分。

（4）指導積分計算方式：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指導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20	19	18	17	16	15	14	14
指導全國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5) 參賽積分計算方式：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15	14	13	12	11	10	9	9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	7	6	5	4			

(6) 計分審查規定：

- A. 指導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須含賽事名稱、項目【組別】及名次）或指導學生獎狀，併同秩序冊正本（須正式掛名教練，前述二項證明文件皆須附秩序冊）採計積分。
 - B. 不同年度指導或參加上述計分賽事，可重複計分。
 - C. 積分證明文件須備正本依序裝訂以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須繳交影本以採計積分。請備妥初審相關資料，恕不接受報名期間以外時間補件。
2. 原住民身分別加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精神，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 3 分。
 3. 本縣服務積分：
 - (1) 現任或曾任本縣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學校）聘用之指導教練者，每滿 1 年計 2 分，至多 10 分，擔任指導教練未連續達 1 年者不予計分。
 - (2) 積分採計方式追溯至 106 年 1 月 1 日；請檢附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或教練指導證明（如附件 5）並加列任職年度之正本。
 - (3) 服務積分採計以應考人報考之甄選專長類別為限。
 4. 指導積分、^{參賽積分}、原住民身分別加分及本縣服務積分合併計算後，最高以 30 分計。

(五) 經初審計算積分後，^各擇優 5 人進入複試。

(六) 初審積分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試教暨口試占總成績 70%（試教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0%）

(一) 複試時間：

1.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報到及繳費，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進行試務說明及抽選複試順序；**未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與繳費手續視同放棄，不予參加複試。**
2. 複試時間如有異動，將公告於臺東縣教育處網站，並以電話通知考生。

(二) 複試場地：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仁七街 1 號）。

(三) 報名費用：經公告通過初審進入複試者每名收取新臺幣 1,500 元整，請於 114 年 7 月 5 日複試報到時繳交，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參加^加複試。

(四) 試教（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40%。

1. 試教時間 15 分鐘，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及教案格式不拘），並影印 1 式 5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2. 柔道複試場地為角力場，提供角力墊供教學者使用；跳遠複試場地提供沙坑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及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3. 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試題抽選，柔道由護身倒法、單臂過肩摔、大外割、大內割及浮腰中抽選 1 題，並繳交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5 份；田徑自行設計跳遠或三級跳課程，並繳交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5 份。（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運動種類	學生	場地	試題範圍
柔道（國中）	4 人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護身倒法
			單臂過肩摔
			大外割
			大內割
			浮腰
田徑（國中）	4 人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自行設計跳遠或三級跳課程

4. 試教地點為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5. 試教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6. 試教結束後，將直接進行口試，無休息時間。

（五）口試：占總成績 30%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為主。
2. 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六）不提供前一日開放觀看複試考場。

捌、評分及錄取方式

- 一、複試（試教及口試）任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試教及口試成績計算方式：試教及口試成績，計算時將剔除其中最高分與最低分，剩餘分數取平均，平均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 三、初審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複試成績（試教、口試）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經配分比率加權換算（占總成績 70%，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初審成績（最高 30 分）加總後，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定錄取順序。
-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試教成績、口試成績、初審積分高低順序錄取。

玖、錄取人員分發

- 一、分發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
- 二、分發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樓會議室（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
- 三、請正取、備取人員持身分證，於分發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正取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7）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拾、錄取人員報到

- 一、經錄取分發之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分發證明單、相關學經歷之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至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
- 二、因故未如期接受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定。
- 三、現已在公家機關任職者，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 8）。
- 四、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者，應予註銷錄取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陳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備。
- 五、正取人員未完成報到之缺額，將依備取順序辦理二次分發作業。

拾壹、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二、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三、接受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之任務指派。
- 四、校隊學生生活輔導與住宿管理等。
- 五、臺東縣運動三級發展學校巡迴訓練。**
- 六、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拾貳、成績複查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9），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進用及敘薪（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本次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依未來本縣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五、本甄選簡章經臺東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拾參、諮詢電話

- 一、試務相關疑問：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電話：089-339441，陳秉宏先生。
- 二、申訴檢舉：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089-339441。

拾肆、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情事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
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遷調**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聘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及巡迴服務作業原則**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次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報名表】

附件 1

報考運動種類：☐柔道 ☐田徑

准考證號碼：(請勿自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 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2)。 ☐2. 初審積分審查表 (審查結果，計 分) (附件 3)。 ☐3. 各項證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附件 4)。 ☐最高學歷證件正、背面影本。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證明相關文件。 ☒田徑項目檢附全國運動會跳遠或三級跳前 3 名之成績證明；柔道項目檢附全國運動會前 3 名之成績證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 114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立)。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具原住民身分者檢附自 114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 (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4. 指導證明書 (附件 5，無則免附)。 ☐5. 切結書 (附件 6)。 ☐6. 委託書 (附件 7，無則免附)。 ☐7. 個人自傳簡歷 1 式 5 份 (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 ☐8. 標準信封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須貼妥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資料檢還與核發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 簽收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臺東縣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准 考 證 】

附件 2

報考類別	☐ 柔道 ☐ 田徑			相片黏貼 (最近3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 2吋照片)	
姓 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身分證字號					
複試繳費 審核章					
試 務 配 當				應 試 紀 錄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科目	委員會戳章
1	08:00-08:30	報到及繳費	臺東縣立寶桑 國民中學 (若有變動依公 告為準)	試 教 (教學演示)	
2	08:30-08:50	試務說明及 抽選複試順序			
3	依公告為準	試 教 (教學演示)		口 試	
4		口 試			

應考日期：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應考地點：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仁七街1號）

未於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與繳費手續視同放棄，
不予參加複試；如有異動，將公告於臺東縣教育處網站。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除本證外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試科目：

(一) 試教（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40%

1. 試教 15 分鐘。

2. 請應試者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應試者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自行準備；遴選委員會安排學生供教學者演示使用。

3. 演示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 口試：占總成績 30%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為主。

2. 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初審積分審查表】

報考種類：☐柔道 ☐田徑

編號： (請 勿 填 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項目	序號	審查項目				自評分數	審核人核計
指導 積分	1	指導選手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2	指導選手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3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4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5	指導本縣以外選手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6	指導本縣以外選手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指導積分小計						分	分
參賽 積分	1	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2	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3	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4	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		☐ 正本審查並 檢附影本
		分	分
參賽積分小計		分	分
專業成就積分總計-A (最高30分)			
具原住民身份別-B (最高3分) ☐ 具原住民身分3分 ☐ 非原住民身分		分	☐ 正本審查並 檢附影本 分
本縣服務積分-C (最高5分) ☐ 1年 計2分 ☐ 2年 計4分 ☐ 3年 計6分 ☐ 4年 計8分 ☐ 5年(含以上) 計10分		分	☐ 正本審查並 檢附影本 分
專業成就積分A+原住民身分B+本縣服務積分C 總計 (最高30分)		分	分
確認積分無誤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2. 報考者自行查填分數與審核成績不同時，以審核成績為準。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運動種類：☐柔道 ☐田徑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附件 5

【指導證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學校(全銜)		職稱	
運動種類	☐ 柔道 ☐ 田徑		
指導期間 (採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計____年____月。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計____年____月。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計____年____月。 (請視需要增列)		
指導年數	計 年(未滿 1 年者不予採計)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臺東縣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委 託 書】

本人 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成績複查
☐分發），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
任何疑義。

此 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東 114 學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自 114 年 00 月 00 日起調（離）
現職。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考運動種類：☐柔道 ☐田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第二階段-專長試教 ☐ 第二階段-口試			
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考運動種類：☐柔道 ☐田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第二階段-專長試教 ☐ 第二階段-口試			
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 三、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須持委託書）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向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複查。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